城固县2026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监理合同

甲方(全称):城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全称):汉中华远邦盛园林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城固县2026年松材线虫病防治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KBHZZB-2026020.1B1

甲方（全称）：城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全称）：汉中华远邦盛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城固县2026年松材线虫病防治》跟班监理事项达成协议，为了双方共同遵守执行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一、工程地点：城固县2026年秋冬季发生松材线虫病的小河镇、双溪镇、老庄镇、桔园镇、五堵镇、三合镇、董家营镇、天明镇、国有青龙寺林场进行疫木除治和县域部分区域松林日常监测、无人机防治松褐天牛、松树树干注药等进行跟班监理。

二、工程数量及要求：对城固县小河镇、双溪镇、老庄镇、桔园镇、五堵镇、三合镇、董家营镇、天明镇及国有青龙寺林场的120000株松材线虫病疫木防治及县域部分区域松林日常监测114758亩、无人机防治松褐天牛3449亩、松树树干注药12261瓶进行跟班监理。

资料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包括：监理合同、公司

病虫木、枯立木、采伐剩余物(采取“一伐二捡三熏四烧五埋六查”的工作流程)、枝桠全部清除。对于地径 12 厘米以下的松材线虫病疫木进行伐除处理，但不纳入除治数量计算范围。对发现有两枝以上分枝主干的松树按一株除治费用计算。

(三)伐桩处理要求与标记

1、伐桩处理:

伐桩高度低于 5cm(斜坡按坡向上坡位计算)，采伐方式为锯伐，以坡向伐断面要平整。在伐桩上施用磷化铝 1-2 粒(在 伐桩上放置磷化铝片数粒，伐桩直径 20cm 以下放 1 粒，20-30cm 放 2 粒，31－40cm 放 3 粒，41-50cm 放 4 粒，50cm 以上放 5 粒)。重点生态保护区、水源保护地禁止使用药剂处理,采用 0.1 毫米以上厚度的塑料薄膜覆盖，铁钉、细铁丝捆扎绑紧后用土将塑料薄膜四周压实的方式处理。伐桩除害期间，需有警示标志(注明：处理单位、处理时间、药剂名称)。

2、伐桩的编号与标记:

每个伐桩(地径 12 厘米以下的不编号)要进行编号注记，可用永久性红色或蓝色油漆进行标记，同时在所砍伐树木周边醒目树木上绑扎红色布条，以方便后期寻找，利用 GPS 装置对砍伐树木的位置进行定位并拍照，将定位资料和照片资料加以留存，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四)松材线虫病处置方式：无害化处理。

1. “集中处理”

就地就近使用粉碎(削片)机对疫木及直径超过 1 厘米

的枝丫进行处理，粉碎物短粒径不超过1厘米(削片厚度不超过0.6厘米)；旋切处理疫木厚度应小于0.3厘米；粉碎(削片)处理、旋切处理处理应当全过程监管。确保转场运输(包括无人机调运)过程疫木不流失、不遗落。粉碎物或疫木需使用防雨布等材料完全覆盖，并用绳索捆扎牢固，方能转运至疫木无害化处置定点企业；转运车辆驶离临时粉碎点前，应对粉碎物、轮胎、车厢进行消毒处理；对所有参与作业的设备(无人机吊挂装置、车辆、工具、人员鞋底)在作业结束后进行全面消毒，防止病原体人为传播。在转场运输途中务必做到车辆包裹严实，严禁截留、盗用、遗弃，并建立转运管理台账，逐批登记疫木数量、起运和到达时间、运输路线及沿线重要点位信息，确保转运全过程可追溯、可核查。

2. “焚烧处理”

就地烧毁采伐清理的枯死木及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丫，焚烧现场要实行全过程旁站式监管。在防火期内和可能存在火灾隐患的区域，严格遵守城固县森林防火有关要求，采取烧毁处理，必须确保用火安全。

(1)除治施工前督促各标段办理采伐证、林区用火证，取得用火许可证后方可用火；点火前必须清理堆码点周边杂草和灌木，留出防火隔离带；焚烧期间，必须落实专人看守，做到火不灭、人不离；遇大风天气严禁点火。

(2)所有枯死松木连同枝桠、树皮、木屑等清理、烧毁时必须彻底，严禁遗漏。采取焚烧处理的所有清理物必须分片集中到适当的地点(林间空旷处)，将除治的松树树干、直径1厘米以上的树枝，树皮、木屑以及遗留的砍伐剩余物，

搬运至焚毁点码堆焚烧，码堆时，将枝桠置于底部压实，原木、树头同向堆放于枝桠上，越大的原木越居中堆码，确保所有松木完全焚烧彻底。

(3) 焚烧点开设合适的隔离沟或隔离带。选择阴雨无风天气条件焚烧碳化。为避免火灾，每次用火前在做好一切火灾预防措施前提下，向县预警中心、相 关镇、村，秦巴中心、监理做五方报备。清理剩余物(木材、枝桠、树皮、木屑等),不得擅自搬运下山进行利用。

(4) 焚烧时准备好灭火工具，直至烧尽无明火，及时浇水并用土深埋熄灭余火后方可离人，确保不发生森林火灾。中午 12 点以后严禁点火。燃点必须留值守，严防死灰复燃，必要时夜晚督促留守值班人员。

(5) 在采伐、转场运输、存放等各个环节都必须做好对疫木的督促管理，严禁伐除疫木流失。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不定期深入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指导。对工程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有权予以纠正并责令限期整改或停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工程项目跟班监理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程规范，能够通过国家和省市验收。

3. 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督促指导乙方履行安全生产等职责。

4. 指导乙方做好服务期内监理资料收集并规范装订成册。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需派驻经中国或陕西省林学会森林病虫害防治专业委员会认可培训，取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监理培训合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参与本次除治监理工作人员每标段不少于1人。

2. 乙方在整个工程监理服务过程中，必须确保监理工作人身安全(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若发生人身损伤等不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

3. 由乙方负责监督全过程的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除治质量跟班监理，乙方在跟班监理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4. 乙方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松材线虫病捡拾、私拉、流失、焚烧不彻底等问题放任不管或管理不力，视为乙方同施工单位共同违规操作，将对乙方及施工单位采取相应的惩处措施。

5. 乙方在施工队进场施工开始必须同时介入监理工作。第一，做好施工队员上岗前培训，达到施工人员全面掌握除治技术要领；第二，各标段施工开始后，监理对上一周（或同施工方协商）施工队除治的数量进行号桩，并检查除治工程质量，将号桩、除治质量情况上报中心。做到周除治进度清楚，除治质量达标，为标段最终除治验收打好基础，赢取时间。

6. 乙方有权利要求各施工队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和法律法规，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对跟班监理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工程，乙方有权利要求施工方及时整改，直至全部整改合格。

7. 乙方在整个工程跟班监理过程中，严格遵守伐木、用火、吊运、转场运输等重要环节的安全生产有关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各项安全措施督促，确保人身和山林、财产安全。并承担监理期间的相应安全责任，包括监理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药品使用、交通(含上下工途中乘车和步行)、森林防火等一切安全责任，若发生人员不安全事故及森林火灾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责任方自行承担法律和经济负责。

8. 甲方如遇大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受省、市、县复核检查，乙方需派遣人员进行现场陪同复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标段立行立改，直至整改合格达标。

9. 服务期间监理员工的生产资料、工具、房屋租赁、生活用具以及物资搬运、车辆运输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10. 乙方在服务期结束后，必须向甲方提供装订成册的全部监理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

第六条违约条款

甲方对乙方实施的《城固县2026年松材线虫病防治》监理工作实行日常巡查考核制，并经甲方、乙方签字确认，作为乙方监理工程款结算依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向省市上报并启动限制市场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

(一)甲方对乙方日常跟班监理工作未完结前，随时随机抽查，发现跟班监理工作人员有脱岗现象。

(二)乙方在跟班监理工作中与施工方串通，造成除治质量不达标，受到上级行政部门检查通报。

(三)乙方在监理施工队除治过程中，因乙方监管失责造成疫木外流、遗失，乙方必须责成施工方无条件全部追回并焚烧销毁。

(四)甲方、乙方联合复查验收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界定：发现施工区域小班内高度大于5 cm 的伐桩，发现直径>1.0cm 的枝桠，发现遗留在山上的伐倒木(包括12cm 以内)未焚烧、碳化处理；发现一处有虚假编号的伐桩；发现山场隐藏、遗漏、滚入山沟底的松树节(段)；发现施工区域应伐未采伐清理的死亡松树等。

(五)监理工作履职不到位，未到达绩效目标要求的。

(六)乙方在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的监理资料不齐全，不符合监理资料目录要求的，或发现抄袭、复制施工单位资料的。(如某一处定位照片信息完全与施工单位提供的相同时，认定为抄袭)。

(七)乙方必须认真负责做好监理工作，甲方在督导检查中如发现乙方未能履职尽责，同施工方沆瀣一气串通资料，未做好监理工作，导致施工数量不够、质量不达标、安全生产监管不到位，问题频发的，甲方有权终止监理合同履行，且监理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甲方概不负责。

(八)施工队除治工作结束，监理方先进行各标段的除治初步验收(包括除治伐前、伐中、伐后照片、除治数量、质量)，经监理方对各标段初步验收后报请甲方组织进行项目验收。

第七条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一、本工程质量按照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

方案(2024年版)》和《陕西省松材线虫病疫木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即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具体标准对照验收。

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技术要求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全程监理，并接受甲方现场技术人员的监督检查。

三、甲方不定期同乙方、施工队三方共同进行质量、进度、安全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完善。

四、工程竣工验收：①施工单位先做好除治数量、质量自查，施工方自查合格后提交乙方进行初验；②监理方初验合格后提供标段验收报告；③同时施工单位提供请验报告；④甲方联合相关部门组成联合复核组进行全面检查验收，验收完成后，甲方出具验收结果)。

第八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工程造价

本合同总监理费用为：35.7820.00元(叁拾伍万柒千捌佰贰拾元 整)最终依据工程完成情况百分比支付监理费用。(项目资金支付，依据财政资金实际到账情况，适时调整支付比例，进行支付；如遇不可抗性天气原因，政策调整等特殊情况导致工程延期，不再追加监理费用)。

二、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按合格工程进度拨付(4:3:3)。①第一次付款项目总金额首付40%遵循财政预付制度；②第二次付款项目总金额30%(要求工程进度比例占总工程量超70%)；③第三次付款项目总金额30%，监理项目完全结束，甲方结清项目工程剩余款项(项目资金支付，依据财政

资金实际到账情况，适时调整支付比例，进行支付）。项目区工程结算前，所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垫支。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城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盖章）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西环一路北段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722MB2988542C

电话：7214543

邮政编码：723200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9日

乙方：汉中华远邦盛园林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铺镇大梁村3组54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00MA6YXYRQC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东一环路支行

账号：26650401040001607

电话：13892623707

邮政编码：723000

2026年11月9日